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8,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及其配偶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前述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250 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各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 同为准。前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宋朝阳、傅天年回避该项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4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73.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7,295.33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78.1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7-5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日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募投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年产 4 亿只继电器项目（一期、二期项目）	32,574.81	38,994.66	38,173.14	97.89%
2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8,703.78	8,703.78	6,782.31	77.92%
3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7,029.73	7,029.73	6,361.36	90.4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5,750.00	15,837.50[注]	100.00%
	合计	61,308.32	70,478.17	67,154.31	95.28%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及购买理财产生的收益中的 87.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汽车及新能源继电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模具中心、实验室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因公司人员、设备引进等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经综合考虑、论证项目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进行的适当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将为后续的产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源，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没有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康如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8,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3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电力”）、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县择明”）、三友电器（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三友”）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8,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期限以公司或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须提供的担保条件如下：

1、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相互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关联担保：公司股东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250 万元。

二、相互担保基本情况

（一）相互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信息

1、被担保人名称：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 27 号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17588.1318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16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磁性材料生产；软磁复合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3.09.30/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595.13	276,421.70
负债总额	109,337.76	103,162.09
净资产	174,257.37	173,259.61
营业收入	136,429.76	185,232.15
利润总额	4,220.57	6,2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53	7,585.88

（7）三友联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名称：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住所：安徽省明光市工业园区五一路以东、灵迹大道以南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8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3.09.30/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72.75	59,241.65
负债总额	37,854.21	42,301.73
净资产	21,218.54	16,939.92
营业收入	50,959.09	74,847.12
利润总额	4,680.02	4,706.16
净利润	4,278.62	4,418.01

（8）明光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被担保人名称：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工业园区中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5 日

（5）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微型继电器、微型触摸开关、耳机、喇叭等五金塑胶电器制品。

（6）股东构成：公司持股 1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3.09.30/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47.94	23,814.42
负债总额	17,460.89	10,000.09
净资产	14,087.05	13,814.33
营业收入	19,269.38	21,494.03
利润总额	363.62	424.37
净利润	272.71	316.29

（8）明光三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被担保人名称：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1）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南区北环东路以北、中央大街以东（经营场所：河北省沧州市青县金牛镇大鸽鸽留村东）

（2）法定代表人：宋朝阳

（3）注册资本：2222.2222 万元

（4）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5 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元件、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2.2222	55.00
2	韩之新	578	26.01
3	青县佰盈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2	5.49
4	姚凤英	100	4.50
5	姚增芬	100	4.50
6	姚增国	100	4.50
合计		2.222.2222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3.9.30/2023 年 1-9 月（未审计）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36.31	26,963.10
负债总额	25,609.27	16,709.34
净资产	10,627.04	10,253.76
营业收入	13,899.90	21,141.50
利润总额	311.75	187.70
净利润	326.70	288.95

（8）青县择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担保主体，青县择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及其配偶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9,442.91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1%（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三、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250 万元。

（一）关联方介绍

宋朝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三友联众 26.27%股份，通过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友联众 1.99%股份；傅天年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三友联众 12.10%股份，通过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三友联众 0.96%股份；徐新强先生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三友联众 6.79%股份。上述 3 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能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151,250 万元人民币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二）关联担保影响

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截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接受相关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36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无需支付费用。

（四）应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述规则 7.2.17 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只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8,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电力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县择明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青县择明其他股东之一韩之新及其配偶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其他少数股东资产有限，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同比例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为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20,2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融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业务进行单独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同意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1,250 万元。具体担保条款以担保人与相关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前述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8,83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2、相互担保的双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同时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并免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青县择明朗照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三友电器（北美）有限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为自身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

（2）相互担保的被担保人皆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相互担保系配合各主体日常经营的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相互担保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相互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3）关联方宋朝阳先生、傅天年先生、徐新强先生共同或单独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友联众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其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信达证券对三友联众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75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